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丰明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丰明
科安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郭丰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为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采取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2%。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丰明	集中竞价	2025-05-28	11.88	300,000	0.12%
	集中竞价	2025-05-29	11.98	1,450,000	0.59%
	大宗交易	2025-05-29	10.81	3,372,600	1.37%
合计	—	—		5,122,600	2.08%

二、 权益变动方式及累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间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郭丰明	合计持有股份	115,826,526	47.08%	110,703,926	45.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1,221	37.67%	92,661,221	3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65,305	9.42%	18,042,705	7.33%
张帆	合计持有股份	19,438,017	7.90%	19,438,017	7.9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50,414	6.32%	15,550,414	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7,603	1.58%	3,887,603	1.58%

郭泽珊	合计持有股份	12,300,292	5.00%	12,300,292	5.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840,234	4.00%	9,840,234	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0,058	1.00%	2,460,058	1.00%
郭浩	合计持有股份	882,000	0.36%	882,000	0.3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000	0.36%	882,000	0.36%
合计		148,446,835	60.34%	143,324,235	58.26%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存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0,703,926股，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0股。

五、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7月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丰明

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科安达	股票代码	0029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5,826,526 股 持股比例：47.08%		
	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郭浩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8,446,835 股 持股比例：60.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丰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5,122,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2.08%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703,9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5.00%
	郭丰明、张帆、郭泽珊、郭浩合计持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5,122,600股 变动比例：减少2.08% 变动后持股数量：143,324,23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8.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9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丰明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30日